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凝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4
(一) 保荐代表人	4
(二) 项目协办人	4
(三) 其他项目组成员	5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5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5
四、内核情况简述	6
(一) 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6
(二) 内核意见说明	8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9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推荐结论	10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1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2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7
六、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专项说明	18
(一) 发行人不属于原则上不支持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范围内	18
(二) 公司技术创新性及先进性	19
(三) 公司研发创新及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0
七、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22
(一) 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22
(二) 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22
(三) 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23
(四) 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24
(五) 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	

成本，虚构利润。.....	24
（六）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25
（七）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25
（八）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26
（九）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26
（十）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27
（十一）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27
（十二）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28
八、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28
九、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28
（一）核查方式.....	28
（二）核查结果.....	29
十、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30
十一、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核查意见.....	30
（一）关于保荐机构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31
（二）关于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31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32
十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核查结论.....	32
十三、关于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核查结论.....	32
十四、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32
十五、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33
（一）创新风险.....	33
（二）技术风险.....	33
（三）经营风险.....	34
（四）内控风险.....	35
（五）财务风险.....	36
（六）法律风险.....	37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37
（八）发行失败风险.....	38
十六、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39
（一）我国操作系统市场规模预计将保持较快增长.....	39
（二）发行人具备竞争优势.....	42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凝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北京凝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凝思软件”）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提交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张展培和石伟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张展培和石伟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一）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张展培和石伟。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张展培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监，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武进不锈（603878.SH）主板 IPO、鸿泉物联（688288.SH）科创板 IPO、华强科技（688151.SH）科创板 IPO、华融化学（301256.SZ）创业板 IPO、美腾科技（688420.SH）科创板 IPO 等首发项目，亚玛顿（002623.SZ）非公开发行、北矿科技（600980.SH）非公开发行、钢研高纳（300034.SZ）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项目，首钢股份（000959.SZ）2021 年重大资产重组和 2022 年重大资产重组等重组项目，拥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石伟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金房节能（001210.SZ）主板 IPO、华电新能主板 IPO（在审）、首钢股份（000959.SZ）2022 年重大资产重组、城建发展（600266.SH）2020 年公司债等项目，拥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二）项目协办人

本次凝思软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张璐，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张璐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先导智能（300450.SZ）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博雅生物（300294.SZ）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天元宠物创业板 IPO、华东科技（000727.SZ）重大资产重组、宝鼎科技（002552.SZ）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拥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凝思软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陈锐、孙琪、谢佳旻、张奇涵、顾峰、刘伟。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名称：北京凝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3 号 51 楼 6 层 602

3、设立日期：2016 年 2 月 29 日

4、注册资本：10,393.2456 万元

5、法定代表人：宫敏

6、联系方式：010-82624082

7、业务范围：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本次证券发行类型：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本次发行若符合保荐机构跟投要求的，保荐机构将安排依法设立的

另类投资子公司或实际控制本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若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相关子公司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的最终结果，因此上述事项对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除此之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内核情况简述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2022 年 10 月 23 日，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文件。

2、质量控制部内核预审

质量控制部收到内核申请后，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内核预审。现场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出具了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

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审阅预审意见回复并对项目工作底稿完成验收后，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问核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以问核会的形式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会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人员、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小组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

4、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在完成质量控制部审核并履行完毕问核程序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经审核认为北京凝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符合提交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评审条件，即安排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进行评审。

会议通知及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文件在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含）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给了内核小组成员。

2022 年 12 月 2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22 年第 106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 7 名，评审结果有效。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内核评审会议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表决方式，投票表决结果分为通过、否决、暂缓表决三种情况。评审小组成员应根据评审情况进行独立投票表决，将表决意见发送至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指定邮箱。

内核申请获参会委员票数 2/3 以上同意者，内核结果为通过；若“反对”票为 1/3 以上者，则内核结果为否决；其他投票情况对应的内核结果为“暂缓表决”。评审小组成员可以无条件同意或有条件同意项目通过内核评审，有条件同意的应注明具体意见。内核会议通过充分讨论，对北京凝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表决结果为通过。

5、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汇总审核意见表的内容，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内部审核程序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质量控制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在确认内核小组意见提及的内容已落实后，正式同意为发行人出具正式推荐文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2 年 12 月 2 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 2022 年第 106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北京凝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内核小组成员的审核意见为：你组提交的北京凝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得通过。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2、2022年10月17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25,983,114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3、2022年11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名，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相关议案。

4、2022年11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25,983,114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相关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

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1、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经查阅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所处的产业政策、行业发展前景以及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核查发行人商业模式及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保荐机构核查，并参考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保荐机构核查，并参考有关主体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具体说明详见本节“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保荐机构依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必要批准、审计、工商登记等手续。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会计记录和业务文件，抽查相应单证及合同，核查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与相关财务人员和发行人会计师沟通，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重

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会计师就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核查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保荐机构查阅了下述文件：

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资料；

②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③发行人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

④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或订单、银行流水、员工名册；

⑤关联交易协议及其审议决策文件、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

同时，保荐机构走访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及业务模式，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部门负责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①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②发行人主要从事凝思安全操作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和销售，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和销售系统，业务结构完整，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其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资产、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体系，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③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程序符合《公司法》、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

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 保荐机构查阅了下述文件：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财务资料；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工商资料或企业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股东协议等文件；

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简历、情况调查表、劳动合同；

④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简历、情况调查表等文件。

同时，保荐机构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始终为操作系统、生态软件及云计算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②最近两年内，宫敏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且未发生变化，宫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③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核查其主要资产状况，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大幅减值，核心技术的应用及核心专利的取得注册情况、专利诉讼情况，商标、软件著作权、域名等的取得和注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银行授信及贷款情况；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对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状态良好，不存在大幅减值情况；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均在有效期内，其取得和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用的重要资产、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业务定位及发展情况查阅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发展纲要、研究了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并结合公司在创新、创造及创意方面的特征和新旧产业融合的情况，对公司的产业情况进行综合判断。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是一家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领域从事操作系统、生态软件及云计算产品研发、销售及相关服务的企业。公司从事的操作系统及其生态软件产品开发属于《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规定的“050401 基础和通用软件”，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资料，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信息、无犯罪记录证明，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发行人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所创业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及“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0,393.2456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 3,464.4152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 13,857.6608 万元（未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25%，达到 25%以上。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2、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 （1）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 （2）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 （3）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00Z0682号），发行人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872.2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597.73万元，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201.8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952.24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述第一项标准的要求，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六、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所列行业中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

保荐人应当对该发行人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做出专业判断，并在发行保荐书中说明具体核查过程、依据和结论。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主要业务合同，并访谈了发行人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技术创新与传统产业融合情况、业务与服务创新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不属于原则上不支持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范围内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之子类“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51软件开发”。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和《战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3 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之“1.3.1 新兴软件开发”之“基础软件开发”。根据国家统计局《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公司从事的操作系统及其生态软件产品开发属于其中规定的“050401 基础和通用软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之第四条，发行人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行业。

（二）公司技术创新性及先进性

公司根据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引导，积极进行操作系统相关产品和技术开发，助力我国关键基础软件领域补齐短板，公司业务和技术符合《“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等产业政策和指导性文件的支持方向。

公司坚持“技术驱动发展”的原则，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公司研发了操作系统自主构建及实现系列技术、“凝思固域”安全子系统、操作系统性能提升技术、冗余容错机制、生产及业务系统安全监管技术、分布式存储技术、容器系统技术和云计算技术等一系列应用于操作系统及相关软件产品的核心技术，其中部分技术经鉴定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公司持续探索创新性技术，以技术创新带动产品更迭。

公司技术独立自主，拥有先进的操作系统安全子系统。公司操作系统采用的技术路线，不依赖任何国外商业主体控制的开源项目，不受国外操作系统厂商的“断供”、“闭源”等影响。公司自主研发了“凝思固域”安全子系统，其安全模块包括强制行为控制（MBC）、强制访问控制（MAC）、强制能力控制（MCC）、无 root 运行模式、网络安全标记、可信计算等多个内核安全机制，其核外配套工具拥有标识与鉴别、安全审计以及核内安全机制的配置维护等功能。经中国电子学会评定，公司自主开发的“凝思固域”是全球规模化部署的三大 Linux 配套安全模块之一，其中“基于标记的进程强制行为控制方法”和“基于强制能力控制的无 root 运行模式”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公司参与制定国家技术标准，获得多项国家认证或荣誉。公司参与国家标准

“信息安全技术-操作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2-2019）”的制定，公司操作系统通过了公安部等级保护第四级（目前国产操作系统达到的最高安全等级）认证，公司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网络安全技术与产业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实验室专项工作组成员单位（第一批），被评为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公司的“工业物联网安全操作系统项目”被工信部列为 2021 年“关键技术攻关类”物联网示范项目。

（三）公司研发创新及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公司研发创新成果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研发投入，公司形成了完善的核心技术体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6 项已授权专利，51 项已登记软件著作权，覆盖了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的科技成果主要体现为：

①自主开发和不断更新迭代的“凝思安全操作系统”，不依赖任何国外商业主体控制的开源项目，不受国外操作系统厂商的“断供”、“闭源”等影响，具备良好的自主可控能力；

②技术领先、规模化部署的“凝思固域”安全子系统——经中国电子学会评定，公司自主开发的“凝思固域”是全球规模化部署的三大 Linux 配套安全模块之一，其中“基于标记的进程强制行为控制方法”和“基于强制能力控制的无 root 运行模式”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经中国软件测评中心扫描，“凝思固域”安全子系统源代码自主率达 97.37%；

③结合大型基础行业用户的特定场景需求研发的生态软件，包括运行环境类、安全监管类和高可靠类软件，在冗余容错机制、功能实现、分布式存储技术等领域形成了较强的技术实力；

④安全性强、性能高、省带宽的云计算产品。公司云计算产品底层提供安全保障和资源隔离机制，基于国密算法实现了数据传输加密和虚拟机镜像数据的加密存储；资源运行效率高，虚拟机运行流畅；在极窄带宽网络环境下能够达到画

面清晰、操作连续的效果。

2、公司研发创新成果与下游产业深度融合

(1) 电力行业

公司操作系统及其相关产品已广泛部署于电力系统的发电站、变电站、配网自动化平台、调度系统等领域，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产业场景	产业融合具体情况
发电	公司产品部署于中国华能、中国大唐、中国华电、中国国电、国家电投等发电企业的传统能源和新能源发电站
变电	公司产品部署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变电站站控层
配电	公司产品部署于国家电网配网自动化平台
调度	公司产品部署于国家电网智能电网调度平台（D5000 系统以及新一代调度系统）和南方电网主配一体化调度自动化系统（OCS 系统）的主站

经过多年的技术开发和专业服务能力的积累，公司在上述电力行业生产及关键业务系统的国产操作系统领域已具备较高的市场份额。根据赛迪顾问数据，2021 年，公司在国内电力行业服务器操作系统的市场份额为 26.9%，在国产厂商中排名第一。随着电力行业操作系统国产替代的进程加速、电力系统数字化转型的持续推进，公司操作系统及相关产品的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提升。

(2) 其他行业

公司充分利用在电力行业的大规模产业化经验，逐步拓展通信、轨道交通和金融等领域，具体如下：

行业	产业融合具体情况
通信	公司操作系统部署于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及中国联通的短信及彩信前端处理服务器、中国移动的流量处理专用设备，并与中国联通签订“云网边端一体化安全操作系统产品联合研发合作框架协议书”
轨道交通	公司操作系统部署于国铁集团电子支付平台的数据中心
金融	公司已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成都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已与中国农业银行签署完成操作系统和软件项目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原则上不支持申报的负面清单行业，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的创业板定位。

七、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

1、查阅和测试发行人销售、采购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确定销售、采购等制度的执行是否有效；

2、取得报告期内公司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将开户清单与公司财务账面记载账户情况进行核对；

3、根据账户清单获取报告期内相关银行账户的流水，根据设定的重要性水平，抽取公司大额资金收支，与收付款凭证、合同等原始凭证进行核对，核查大额资金往来的真实性；

4、通过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访谈和函证，核查交易发生的真实性和往来款余额的准确性；

5、对发行人主要客户报告期销售情况进行分析，重点关注新增、异常大额销售；对报告期内的大额的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其成因进行检查，查明大额往来款项挂账时间较长的原因，重点关注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虚假增长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

1、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以及年报等资料，了解该行业收入确认

的一般原则，结合发行人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判断发行人收入确认具体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2、检查是否存在期末集中发货、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存在销售集中退回的情况；结合期后应收账款回款的检查，以及期后大额资金往来的检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期末虚假销售的情况；

3、获取报告期内各年度的销售政策文件，通过对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或订单的抽查，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信用政策有无变化，核查发行人有无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情况；

4、结合对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实地走访、视频访谈、问卷调查和函证，了解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经济利益往来，判断是否存在公司与主要客户串通确认虚假收入的可能性；对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财务指标进行计算分析，核查指标的变动是否异常。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虚假增长的情况。

（三）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核查过程：

1、实地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共用办公场所，同时查阅了发行人账簿、重大合同、会议记录等；

2、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单位生产成本波动、期间费用和期间费用率的变动进行分析，同时对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进行纵向、横向比较，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进行比较分析；

3、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单、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等指标的波动是否合理；

4、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分析，核查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项成本、费用指标无明显异常变动，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取得了最近一年新增客户的工商资料、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名单、公开披露资料等，并将上述个人或机构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重合的情形。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五）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核查过程：

- 1、对发行人毛利率进行横向对比和纵向对比，分析有无异常项目；
- 2、通过向主要供应商访谈或函证的方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采购量和采购金额；

3、核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合同与记账凭证、发票、入库单在金额、数量上是否一致；根据原材料采购、领料情况，分析判断报告期领料和成本结转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六）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公司客户中不存在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不适用该条核查要求。

（七）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核查过程：

- 1、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末有无大额存货和在建工程等异常数据；
- 2、取得了存货构成明细、成本构成明细、费用构成明细和在建工程构成明细；
- 3、了解发行人存货及成本的核算方法，取得了存货期末存货盘点表以及存货抽点表，核查存货的真实性；
- 4、抽查了大额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项目的原始入账凭证、合同、发票、验收单等相关资料；
- 5、计算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存货周转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分析比较。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成本、费用归集合理，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目的的情况。

（八）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核查过程：**

- 1、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单、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等指标的波动是否合理；
- 2、取得当地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部门的公开资料，并分发行人不同岗位与同行业、同地区水平对比分析；
- 3、核查发行人期后工资支付情况；
- 4、针对薪酬事宜，随机抽取了部分员工进行访谈，询问对薪酬水平的看法以核查是否存在被压低薪酬的情形。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工资薪酬总额合理公允，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九）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核查过程：**

- 1、获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明细并进行了期末截止性测试，核实是否存在大额费用跨期情况；
- 2、分析各费用科目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

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十）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核查过程：

（1）取得了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获取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核查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通过走访、函证等方式对公司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进行核查；

（3）取得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结合发行人订单情况、各类存货明细表及货龄分析表，核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4）实地察看固定资产状态，并分析是否存在减值情形。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况。

（十一）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核查过程：

1、获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列表，对于已结转的在建工程，取得其转固依据文件，核查其转固时间、结转金额的一致性；对于尚未转固的大额在建工程，实地察看了其工程进度，核查了账面余额与进度的匹配性；

2、取得固定资产核算的会计政策，并对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计提进行测算；对于外购固定资产，核查达到预定可使用时间与结转固定资产时间是否基本一致。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以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十二) 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务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八、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内容是否合法、合理、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性等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手段包括列席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和声明文件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就其各自应出具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稳定股价、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事项做出了公开承诺，并提出了承诺约束措施与赔偿责任。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承诺内容及约束或补救措施合法、合理、及时、有效。

九、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一) 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通过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中机构股东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浏览机构股东网站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等方式，对发行人机构股东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并对于符合规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取得其备案证书及其管理人的登记资料，核查其是否依法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其管理人是否履行登记程序。

（二）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编号
1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SJZ707	国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01774
2	龙岩鑫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NS236	国网英大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9819
3	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NC779	南网建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4211
4	南京联创数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SZ337	联通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P1063405
5	蓉创（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VN300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P1022366
6	深圳市睿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EY295	三峡（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4441
7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SD240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1000284
8	浙江浙创好雨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JV396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GC2600011623
9	江苏甌泉国信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JV804	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66620
10	北京维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SLZ298	北京维京投资有限公司	P1071102
11	沈阳禾润引力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QY240	海南万有引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1214
12	北京红土优势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SSZ198	深创新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P1002856
13	青岛丽钰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QF370	北京诚美嘉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1359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中上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的规定，在有关主管机构办理了备案，其基金管理人也办理了登记。该等登记和备案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所预计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核查。

发行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对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和测算，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并由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发行人拟定的《北京凝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的议案》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遵循了谨慎性与合理性的原则，发行人针对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发行人相关主体所做出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一、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规定，就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保荐机构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为进一步加强尽职调查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华泰联合证券聘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E000169525，具备从事法律业务资格。该事务所同意接受华泰联合证券之委托，在本次发行中向华泰联合证券提供关于已注销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相关的法律顾问服务。本次聘请律师事务所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由华泰联合证券以自有资金支付。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华泰联合证券已向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支付 8.5 万元。

根据本保荐机构当时有效的《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为控制项目执行风险，提高申报文件质量，保荐机构聘请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申报材料以及保荐工作底稿中财务相关内容的审核工作。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923425568 的《营业执照》。本次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外部审计费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由华泰联合证券以自有资金支付。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上述费用尚未支付。

除上述情况外，本项目执行过程中本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行为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1、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2、发行人聘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3、发行人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

4、发行人聘请和诚创新顾问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协助出具本次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5、发行人聘请九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提供财经顾问服务。

经核查，发行人的相关聘请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外部审计机构外，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二）关于发行人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中所述的第三方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核查结论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 43 条要求，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所持股份的锁定安排出具了相关承诺，内容合法有效，承诺履行保障措施切实可行。

十三、关于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十四、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

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税收政策、产业政策等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情况良好。

十五、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创新风险

操作系统是调度、管理和控制计算机硬件资源和软件资源的基础软件，处于整个 IT 系统的枢纽位置，向下需要兼容不同的底层硬件，向上需要支持各类应用软件，这决定了其架构设计、安全性、稳定性、兼容性、专业性能等必须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相匹配。信息技术的发展日新月异，这就要求操作系统厂商需不断创新，适应新技术的发展，准确把握市场和客户需求变化，以保持市场竞争力。

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方向，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不能快速适应行业升级迭代速度，技术创新和业务模式创新无法获得市场认可，将对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1、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公司所处的基础软件产业具有研发壁垒高、技术升级迭代快的特点，目前我国基础软件产品整体水平仍落后于欧美发达国家，公司的技术、资金、管理等综合实力与 Red Hat、SUSE 等国际领先的操作系统厂商亦存在一定差距。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操作系统等基础软件的技术升级迭代速度加快，公司需紧跟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和下游用户需求变化，不断提高研发投入，持续加强技术实力。若公司未能及时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变化，有效完成技术的升级迭代，可能导致公司无法保持技术优势，产品竞争力下降，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人员流失或不足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专业技术人员是公司发展的重要基石，经

过多年的人才培养和储备，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150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45.73%。随着国产替代进程和各行业数字化转型的加速，国内基础软件产业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同行业人才争夺加剧，若公司不能提供具备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及良好的研发平台，可能导致技术人员流失或不足，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产品不能获得相关认证的风险

公司销售凝思安全操作系统和凝思安全云桌面系统需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公司已取得相关认证。如果未来国家相关认证的政策、标准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未及时调整以适应相关政策、标准的要求，公司存在业务资质及产品不能获得相关认证的风险。同时，若公司未来拓展的新业务需通过新的资质认定，公司相关业务资质许可及产品、服务认证未能通过，将对公司开拓新市场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1、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以操作系统为代表的基础软件一直是国家政策重点支持和鼓励发展的行业，近年来，随着国家经济实力的快速发展和国际形势的变化，我国对基础领域研究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2021 年，《“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等国家战略均明确要求聚力攻坚、重点突破以操作系统为代表的基础软件。公司作为国产操作系统供应商，政策红利带来的行业发展机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但如果未来国家对基础软件产业的扶持政策和力度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在面向行业用户生产及关键业务系统的 Linux 操作系统领域，RedHat、SUSE 等国际领先厂商凭借其技术研发实力、品牌知名度以及行业先发优势，在我国市场竞争格局中仍占据优势地位；同时，随着国际形势和我国产业政策变化，国内操作系统厂商迎来了良好发展机遇的同时，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如果公司在上

述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持续提升技术水平和市场开拓能力,将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面临市场份额减少、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3、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凝思安全操作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下游客户主要为电力、通信、轨道交通、金融等大型基础行业用户,该类客户通常在下半年实施和验收项目,导致公司下半年收入占比较高,2019年、2020年和2021年下半年收入占比分别为66.41%、66.57%和64.68%,同时,公司的各项费用相对均衡的发生在全年,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4、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操作系统及相关产品主要面向电力行业,并逐步向通信、轨道交通、金融等大型基础行业延伸,其中电力行业收入占比分别为92.92%、99.31%、98.32%、98.42%。上述行业的市场参与者主要为大型国有企业,市场集中度较高,从而导致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合计分别为72.38%、75.03%、71.07%和64.17%。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出现不利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5、成长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9,780.08万元、14,166.39万元、17,184.38万元和7,022.45万元,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32.55%,呈快速增长趋势。公司未来能否保持持续成长,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态势、技术研发、市场推广等多个方面的影响,如果上述影响公司持续成长的因素发生不利变化,且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将导致公司存在成长性下降的风险。

(四) 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宫敏,宫敏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65.86%股份,持股比例较高。尽管公司目前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

治理结构，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和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影响，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2、规模快速扩张引起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将得到较大幅度扩张，将在市场开拓、研发和资本运作等方面对公司的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未能建立起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管理团队，或公司现有管理体系不能适应扩大后的生产经营规模，将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881.51 万元、3,714.77 万元、5,756.70 万元和 5,575.2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7.98%、13.79%、8.39%和 6.96%，主要为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充分计提坏账准备。尽管公司客户多为电力、通信、轨道交通、金融等领域的大型企业，同时公司也已经制定并采取相关制度措施以保证应收账款如期回收，但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加，若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将引发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为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及企业所得税优惠，报告期各期，公司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59%、35.17%、24.11%和 32.75%。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若未来软件产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94.36%、98.58%、98.39%及 98.57%，与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产品的毛利率较为可比。但随着公司积极拓展新行业、推出新产品，在拓展前期，可能出现产品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规模效应不显著等情形。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如果公司的业务结构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新产品拓展效果不达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可能存在降低的风险。

（六）法律风险

1、已注销控股子公司清算分配存在潜在争议或诉讼的风险

在发行人已注销控股子公司凝思科技注销清算过程中，对于已故股东汤凡所持股权对应分配所得已设立单一信托，受益人为汤凡合法继承人。虽然凝思科技或清算组通过 EMS 邮件、电子邮件、短信、国内外报纸公告、告知或走访相关人员等多种方式尝试联系汤凡潜在继承人，并向其通知关于凝思科技注销清算、凝思软件计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汤凡合法继承人可获得的凝思科技清算分配财产信托存管等事项，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宫敏或发行人均未收到汤凡合法继承人对前述清算注销安排的回应。因此，不排除汤凡合法继承人未来因清算分配价值等相关事项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宫敏提出潜在争议或诉讼的风险，进而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宫敏可能承担相应责任。

2、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并参与市场竞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6 项和已登记软件著作权 51 项。公司一直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策略，并进行知识产权申报和保护，但未来不排除公司的知识产权受到不同形式的侵犯。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应对竞争对手的恶意诉讼、窃取公司知识产权非法获利的行为，将对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审慎、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项目实施后预期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高的盈利水平。但公

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和业务拓展情况，以及现有技术基础和技术发展趋势作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市场不利变化、技术替代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公司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2、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相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并产生预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折旧、摊销成本增加，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因净资产增长较大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虽然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有效地利用募集资金，提升公司运营能力，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挥作用需要一定时间，公司短期内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将增加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折旧摊销额。尽管公司在测算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带来的折旧、摊销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利润能够覆盖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但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较长时间，并且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不利变化，如果公司募投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须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能否通过交易所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及最终取得同意注册决定的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若公司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也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因发行认购不足等导致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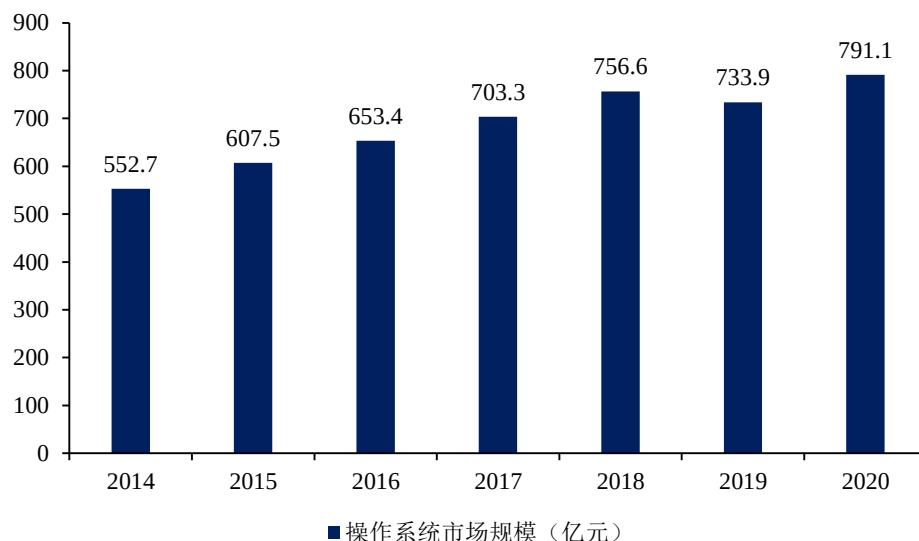
十六、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一）我国操作系统市场规模预计将保持较快增长

1、我国操作系统整体市场规模

近年来，我国操作系统市场规模保持着较快增速。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数据，2020 年，我国操作系统（不区分是否国产）市场规模为 791.1 亿元，2014 年至 2020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16%，具体情况如下：

图：2014 年-2020 年中国操作系统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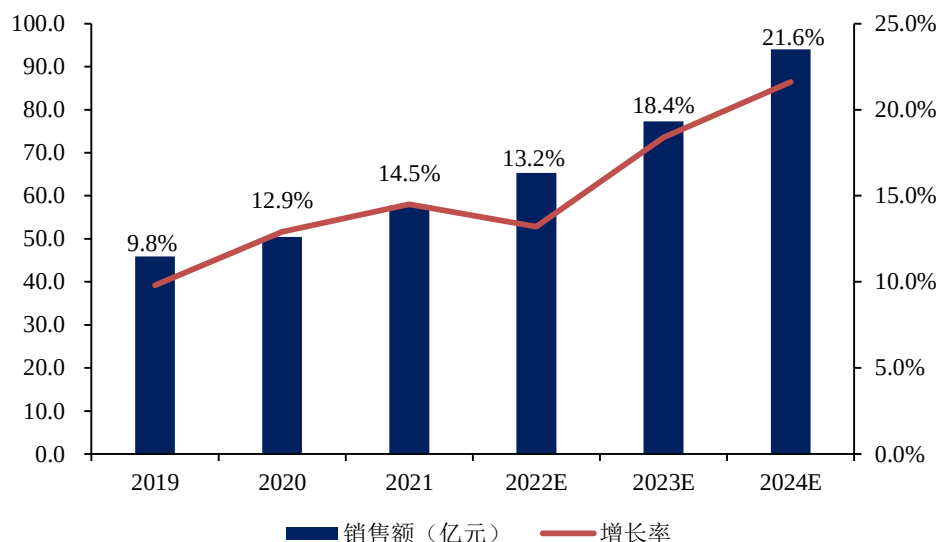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华经产业研究院

2、我国面向生产及关键业务系统的操作系统市场规模

我国面向生产及关键业务系统的操作系统主要安装于服务器和各类专用设备。根据赛迪顾问数据，我国服务器操作系统 2021 年市场规模达到 57.7 亿元，2024 年预计达到 94.0 亿元，2021-2024 年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预计为 17.67%，具体情况如下：

图：2019 年-2024 年中国服务器操作系统市场规模及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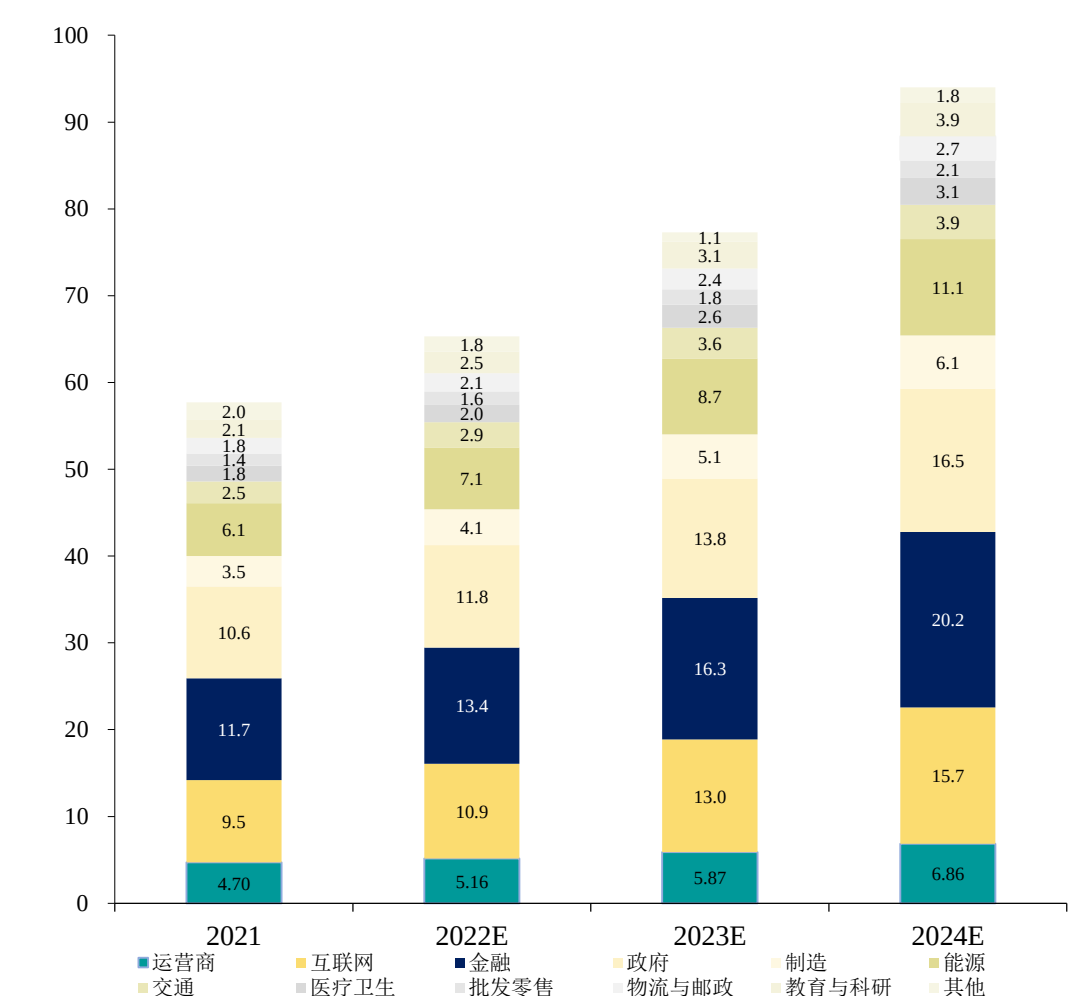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从行业分布来看，根据赛迪顾问数据，2021 年服务器操作系统最大的五个下游市场分别为金融、政府、互联网、能源和电信运营商，市场规模分别为 11.7 亿元、10.6 亿元、9.5 亿元、6.1 亿元和 4.7 亿元。未来，受信息化转型、电子政务板块建设、东数西算工程实施等因素影响，金融、政府、互联网、能源和电信运营商等下游市场将继续释放大量对服务器操作系统的需求，根据赛迪顾问数据，2024 年，服务器操作系统在上述下游市场的市场规模将分别达到 20.2 亿元、16.5 亿元、15.7 亿元、11.1 亿元和 6.9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图：2021 年-2024 年中国服务器操作系统各下游市场规模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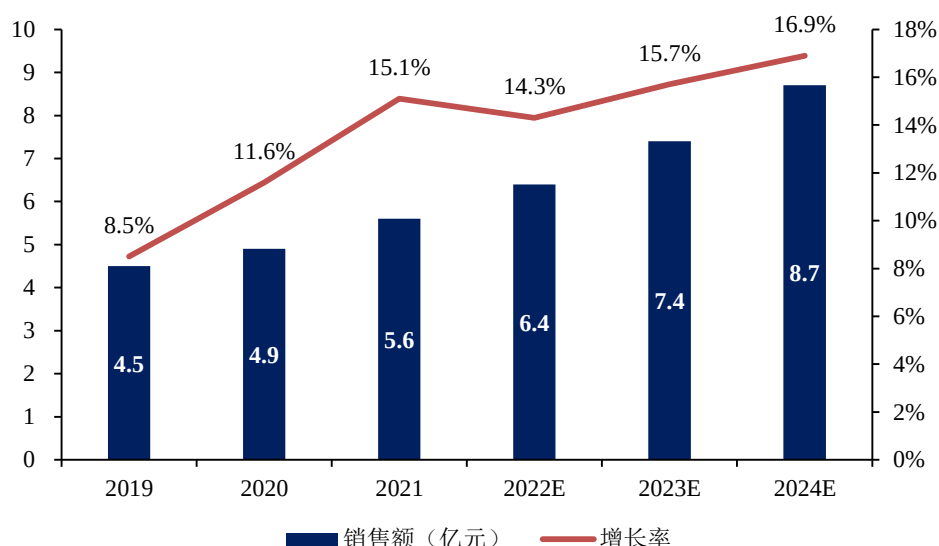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3、我国电力行业服务器操作系统市场规模

受益于电力行业信息化建设的加速，电力行业服务器操作系统的市场规模快速增长。根据赛迪顾问数据，中国电力行业服务器操作系统市场规模在 2021 年达到 5.6 亿元，2024 年预计达到 8.7 亿元，2021-202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预计为 15.82%，具体情况如下：

图：2019 年-2024 年中国电力行业服务器操作系统市场规模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操作系统作为整个 IT 系统和软件产业生态的核心，是国家信息安全的基石，也是支撑我国未来数字经济发展的核心重点领域，随着我国科技创新的持续发展和自主可控进程的加速，国产操作系统未来市场空间将快速提升。

（二）发行人具备竞争优势

1、创始人宫敏博士是我国操作系统的先行者之一，研发团队实力强

公司创始人宫敏博士，拥有超过 30 年的操作系统研发经验，是我国操作系统的先行者之一。宫敏博士自 20 世纪 90 年代初开始研究操作系统及其核心安全机制，1994 年第一次将 Linux 操作系统和自由软件引进中国，1998 年完成操作系统强制行为控制机制（MBC）、强制访问控制机制（MAC）等核心安全机制的设计，1999 年回国开始专注于操作系统的产品化和产业化，相关成果于 2001 年在“863 计划”15 周年成就展获得积极评价。宫敏博士作为专家组成员参与了我国“军用安全操作系统安全评估等级要求（GJB4936-2003）”和“军用安全操作系统用户安全接口使用要求（GJB4937-2003）”的编写；作为编写组成员参与了我国“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25070-2010）”和“信息安全技术-操作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2-2019）”的编写；2004 年，宫敏博士被《程序员》杂志评为“影响中国软件开发的 20 人”之一，获得国家科技部授予的“开源杰出贡献奖”；2017 年，宫敏博士获得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十大“功勋程序员”称号。

宫敏博士带领的公司研发团队拥有丰富的操作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究和开发经验，在公司的产品开发方向、核心技术自主可控、专业服务能力提升等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2、操作系统自主可控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可控的研发路线，不依赖任何国外商业主体控制的 Linux 版本。公司具备基于最上游 Linux 内核独立设计操作系统的原生开发能力，该技术路线的自主可控、开发难度高；同时，为减少重复开发工作，将研发资源集中于操作系统安全性、稳定性、兼容性和专业性能的提升，公司亦基于不受国外商业主体控制的 Linux 社区发行版本 Debian、OpenEuler（欧拉）、OpenAnolis（龙蜥）等进行二次开发。在上述研发路线下，公司操作系统产品自主可控，不受任何国外商业主体的“断供”、“闭源”等行为的影响。

3、“凝思固域”技术领先、规模化部署

“凝思固域”与 SELinux、APPArmor 同为全球规模化部署的 Linux 操作系统安全子系统。经中国电子学会评定，公司自主开发的“凝思固域”是全球规模化部署的三大 Linux 配套安全模块之一，其中“基于标记的进程强制行为控制方法”和“基于强制能力控制的无 root 运行模式”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经中国软件测评中心扫描，“凝思固域”安全子系统源代码自主率达 97.37%。

4、产业化能力强

我国国产操作系统的研究和开发工作起步较早，但主要是作为科研项目，缺少产业化和商业化发展。公司始终坚持操作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结合，充分考虑产业具体应用场景、客户生产及关键业务系统特点，将产品广泛部署于电力系统的发电、变电、配电、调度、储能等领域，稳定运行多年。根据赛迪顾问数据，2021 年，公司在国内电力行业服务器操作系统的市场份额为 26.9%，在国产厂商中排名第一。此外，公司正逐步将产业化经验应用于通信、轨道交通、金融等行业。

5、对大型基础行业用户的技术服务能力强

生产及关键业务系统是企业生产经营的核心系统，保障其安全、稳定运行，

是大型基础行业用户对于操作系统的核心要求。除操作系统本身需具备较高的安全性、稳定性、兼容性和专业性能外，操作系统厂商亦需具备较强的专业支持和快速响应能力，以快速解决行业用户生产及关键业务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公司操作系统在电力领域稳定运行多年，积累了丰富的技术服务经验。公司拥有完善的技术服务体系，能够为大型基础行业用户提供操作系统及相关产品的高质量技术工程服务，保障生产及关键业务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凝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张璐
张璐

2022年12月23日

保荐代表人： 张展培 石伟
张展培 石伟

2022年12月23日

内核负责人： 邵年
邵年

2022年12月23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唐松华
唐松华

2022年12月23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骁
马骁

2022年12月23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江禹

2022年12月23日

保荐机构（公章）：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23日

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凝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张展培和石伟担任本公司推荐的北京凝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张展培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2）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以上项目已完成发行；（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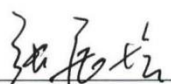
石伟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2）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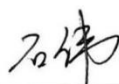
同时，本公司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凝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展培



石 伟

法定代表人：



江 禹

